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或“乙方”）与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或“甲方”）签订了《含银E0催化剂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对方情况

#####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环氧乙烷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碳酸酯合成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合同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2）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信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含银 E0 催化剂租赁合同

2. 合同金额：新剂加工费 810 万美元、租赁及服务费约 900 万元人民币、旧剂的回收加工费为 160 元人民币/公斤×白银重量。

3. 合同内容：甲方现有一套 E0 装置计划于 2021 年一季度更换含银 E0 催化剂，现甲方计划从乙方租赁白银含量约 30 吨的 E0 催化剂，由乙方提供 E0 催化剂的新剂租赁及旧剂加工回收服务。

4. 付款方式

新剂的加工费用按照新剂加工进度分期支付；租赁及服务费按照新剂更换和旧剂转移进度、新剂租赁时间分期支付；旧剂加工恢复费按照双方确定回收白银的数量和回收费总价并签署《加工回收结算单》后一次性支付。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导致非违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泰莱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8）。开展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主要基于金泰莱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方面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人才和管理优势、产业布局和行业资源，打造贵金属回收处理、提纯加工、资源化利用的循环产业链，推动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做强做大。

2. 本合同的签订为金泰莱顺利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开端，有利于逐步打造更加成熟的商业模式，快速占领市场，提升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或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涉及的业务为新兴创新业务，且操作过程涉及环节多，模式相对复杂，在实际履行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原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